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5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谢元钢、邹准、雷敬杜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许飞、吕高荣、独立董事玉维卡、莫凌侠、何里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徐劲前先生、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详情请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洵先生: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历。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2001 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 年 3 月–2003 年 10 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 年–2004 年 7 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邹洵先生持有本公司 6,535,183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准先生之兄长。邹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 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 7,613,319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谢元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准先生:汉族,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双硕士学历。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 MBA 学位。2010 年 4 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持有本公司 22,764,878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洵先生之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雷敬杜先生: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 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工艺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一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经营质量总监、子公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临桂分公司总经理,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桂林三金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雷敬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00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雷敬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劲前先生: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工学士,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销售员,人事干事,人事主管,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事行政总监。

徐劲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徐劲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付丽萍女士: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新闻学专业,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宣传秘书、主管、公司办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政务部经理。

付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付丽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凌侠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为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数部。1991 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先后担任数十家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同时兼任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莫凌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莫凌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里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在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桂林博威咨询管理公司、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任职,2011 年 11 月起在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任职,现兼任中国经济与管理数学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里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付岩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和广西会计专业学位硕士(MPAcc)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罗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付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5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阳忠阳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吴志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阳忠阳先生: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同年 9 月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员、营销三部经理、销售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总部总经理。

阳忠阳先生持有公司 140,000 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阳忠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志宇先生: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毕业于桂林医学院药学专业,同年 9 月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员、上海区销售经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桂林三金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吴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5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雷敬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劲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3.提案 1、2 和 3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 1、2 和 3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一名监事的,应当在通知中披露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0 –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 案 编码	提案名称(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雷敬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劲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等值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帐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827 号),泰福泵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48,9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598.5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091,401.4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3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48,904.08	33,489.00
合计		48,904.08	33,489.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除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申请及审批: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款项支付: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合同付款进度等条款,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台账管理:

(1)付款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项付款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方式、金额、承兑票据编号、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等,并按月汇总编制《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备案。

(2)置换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专项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入一般结算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置换资金相关的合同、票据等进行匹配记载。

4、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公司自开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公司财务部应于次月,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且已到期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帐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